

中国环境报

CHINA ENVIRONMENT NEWS

主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7054期 今日8版

2017年6月 星期一 农历丁酉年五月廿五

19



主办出版发行:中国环境报社

国内统一刊号:CN11-0085 邮发代号:1-59 中国环境网:WWW.CENNEWS.COM.CN

全国人大环资委一行参观环保展

本报记者徐卫星北京报道 6月16日,全国人大环资委主任委员陆浩、全国人大环资委副主任委员王庆喜带领办公室、法案室、调研室等同志一行18人参观第十五届中国国际环保展。中国环协产业协会原会长王心芳、会长樊元生、秘书长易斌等陪同参观。

在中冶节能环保、先河环保等企业展位前,陆浩一行详细了解了企业的最新产品及应用。

在观看先河环保开发的空气质量在线监测系统、金达莱环保FMBR污水处理系统、聚光科技的智慧环保系统时,陆浩认真倾听讲解,不时询问相关设备的参数显示和精度范围等技术问题,同时,他还十分关心产品是否国产化。当得知企业在高端环境监测设备方面均能实现自主研发生产时,陆浩表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我国环保产业将迎来飞速发展,希望更多的国内企业投入创新研发,为我国环保事业提供科技装备保障。

最后,陆浩来到国际环保企业展区,在美国、德国等国企业的展位前,与工作人员进行交流,并观摩了参展设备。

本届展会以“绿色、循环、低碳”为主题,聚焦“十三五”时期绿色发展、供给侧改革、环境治理技术装备和服务的重大需求,展出范围除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土壤及地下水修复、生态修复与生态保护、环境监测、室内空气净化、固废处理等重点推广技术和设备以外,还增设了VOCs及机动车污染防治专区。

本报记者岳跃国九江报道 6月16日,环境保护部副部长翟青赴江西九江督导长江经济带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提高认识,倒排工期,确保如期完成整改任务。

这是一个月内翟青第四次实地督导长江经济带饮用水水源地突出问题整改。之前的5月份,在安徽开展中央环保督察期间,翟青先后赴铜陵、芜湖、淮南督导整改。

2016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作出“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部署。为此,2016年5月,环境保护部组织在沿江11省市开展了为期两年的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先后召开电视电话会、现场工作会加以推进,并就存在的问题专门致函相关省、市、市政府。专项行动一年多来,环境保护部对突出问题扭住不放,持续跟踪,督促整改。

翟青一行到九江,就直奔两个饮用水水源地——河口水厂和河西水厂。根据之前调度情况,河口水厂和河西水厂水源保护区内有几个船舶码头,与水污染防治法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需要不符,之前整改进度缓慢。

在河口水厂水源保护区内,翟青仔细询问每个码头的治理计划和实际进展,获悉已经整改两个,他给予肯定。看到其余5个码头仍不时有船只靠泊,他要求地方同志们保持工作力度,深入做好跟踪检查和分类指导,确保按计划完成整改任务。

紧接着河西水厂取水口,就是上港集团九江港务分公司的货运码头。工作场地上煤炭很大,环境管理不到位,存在水源污染风险。翟青反复叮嘱企业负责人,为了企业长远发展,一定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依法做好环保工作,对存在的问题要加快整改,消除风险。

当地负责人介绍说,这一码头短期内整改难度大,为此当地决定将取水口上移24公里,但工程需要协调多个方面,可能会推迟完工。翟青强调,依法完成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违法问题整改是2016年初就明确的重点任务,希望有关各方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细化落实责任,加强协调配合,明确阶段任务,推动突出问题得到切实解决。

翟青强调,保障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是落实中央关于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的基本要求,也是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的一项重要内容,要切实提高认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决策部署,摒弃侥幸心理,打消畏难情绪,确保如期完成清理整治任务。

翟青一个月四督水源地整改 强调要提高认识倒排工期,确保如期完成整改任务

激励约束两端发力 “瘦身”快捷优化服务

江苏下好环保制度改革“先手棋”

◆本报记者闫艳 范晓黎

2016年3月,环境保护部复函江苏省环保厅,同意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改革试点,江苏成为全国首个试点省份。

2016年7月22日,江苏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正式印发《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改革试点方案》,22项改革任务图一一展现,改革脉络清晰画出。

2017年6月12日,在江苏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三次会议上,江苏省环保厅厅长陈蒙蒙对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改革试点推进情况进行了汇报,改革成绩单亮相。

一年来,江苏以敢啃硬骨头、敢趟深水区的精神,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劲头,毫不放松、锲而不舍,在落实环保责任、运用环境经济政策、推动环保行政审批许可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升生态保护水平等5个方面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改革,改革红利不断释放,改革成效显现。

对号入座环保责任“领回家”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是改革的重中之重。环境保护是一项艰巨复杂、科学严谨的系统工程,需要全面落实责任,把层层级级、各条各线、方方面面的力量调动聚合起来,上下一条心,拧成一股绳,形成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

翻开《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各级党委、政府以及50个相关部门的环保责任梳理得清清楚楚。党委、政府该干什么,职能部门该干什么,只要对号入座,就可以将生态环境保护责任“领回家”。通过这些细致的条文,将“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环保压力清晰有效地传导到位。

5月中旬,苏州市正式开启对各区县落实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情况的“回头看”专项行动。这样的“回头看”,正是江苏省督促各地履行环保责任,解决环境问题的一个缩影。

为了强化绿色发展的鲜明导向,根据中办、国办下发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以及国家发改委等4部委印发的有关文件,江苏省环保厅会同省发改委、统计局正在抓紧研究制定《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评价考核实施办法》,按国家要求的绿色发展指标年度评价,推行生态文明建设综合考评。

多排放吃亏 少排放受益

江苏在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改革进程中,注重运用市场机制激发各类主体治污减排的内生动力,出台了一系列强力有效的环境经济政策。

2017年4月,江苏省环保厅会同省财政厅制定出台《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财政政策考核考核办法》《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考核考核办法》《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考核考核办法》等配套文件,通过激励和约束两端发力,落实与污染物排放总量直接挂钩的财政政策,对全省54个市、县(市)开展总量减排和环境质量考核,并测算各地收取、返还、奖励金额,为全省各地算出一笔“生态账”。据初步测算,2016年全省统筹资金约39.2亿元,通过污染物排放总量资金的收取、返还以及奖励,让全省各地切实感受到“多排放吃亏、少排放受益”。

在《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考核考核办法》中,记者看到,完成规定的各项污染物减排任务的,按收取该地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资金的40%予以返还;有一项未完成的,返还比例降低5个百分点,以此类推。在环境质量达标奖励方面,对PM_{2.5}浓度、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考核断面达标率等指标均达到省定任务的,分别按收取该地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资金的10%、10%和20%进行奖励;有一项未达到省定任务的,取消相应奖励。

4月26日,首例由省环保厅以赔偿权利人身份提起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在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江苏作为首批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的省份之一,将对重点生态功能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禁止开发区内发生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着力破解“企业污染、群众受害、政府买单”的不合理局面。

下转二版

确保监测数据准确真实

环保部监测司负责人就西安空气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案件答记者问

本报记者杜宣逸北京报道 6月16日,西安环境空气自动监测数据造假案在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环境保护部监测司负责人近日就该案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您如何看待西安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案件?环境保护部对这类问题有何应对措施?

答:该案件是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典型案件,涉事人员行为

违反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人民法院依法给予惩处,彰显了法律的严肃性。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的重要技术支撑,我部将采取严格的质控手段,建立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防范和惩治机制,确保环境监测数据全面、准确、客观、真实。对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和查实,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为加大环保宣传力度,营造全民环保的浓厚氛围,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环保局近期深入企业、学校和社区举办环保专题巡回讲座。图为环保工作人员向鲁抗医药厂员工讲解环保相关政策。

崔成俊 王学鹏摄

环保部发布5月及1~5月重点区域和74个城市空气质量状况

受沙尘影响颗粒物浓度有所升高

本报记者杜宣逸北京报道 环境保护部近日发布2017年5月和1~5月全国和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区域及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空气质量状况。

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司司长刘志全介绍,5月,全国338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70.5%,同比下降12.4个百分点。PM_{2.5}浓度为38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PM₁₀浓度为89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2.7%。1~5月,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73.4%,同比下降1.7个百分点。PM_{2.5}浓度为53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PM₁₀浓度为94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1%。

5月,74个城市空气质量相对较好的后10位城市(从第74名到第65名)依次是:唐山、邯郸、石家庄、邢台、保定、郑州、天津、衡水、徐州和兰州市。1~5月,后10位城市依次是:邯郸、石家庄、邢台、保定、太原、唐山、郑州、西安、衡水和乌鲁木齐市。

5月,74个城市空气质量相对较好的前10位(从第1名到第10名)城市依次是:海口、舟山和拉萨(并列)、厦门、丽水、贵阳、福州、台州和珠海(并列)、惠州市。1~5月,前10位城市依次是:海口、拉萨、舟山、惠州、丽水、深圳、珠海、福州、贵阳和台州市。

京津冀区域13个城市5月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39.0%,同比下降23.5个百分点。PM_{2.5}浓度为54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4.9%;PM₁₀浓度为153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59.4%。1~5月,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53.1%,同比下降6.1个百分点。PM_{2.5}浓度为78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8.2%;PM₁₀浓度为143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9.2%。

北京市5月优良天数比例为48.4%,同比下降12.9个百分点,PM_{2.5}浓度为60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1.1%;PM₁₀浓度为131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59.8%。1~5月,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58.3%,同比下降4.9个百分点。PM_{2.5}浓度为73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2.3%;PM₁₀浓度为107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6.3%。

长三角区域25个城市5月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55.2%,同比下降22.6个百分点。PM_{2.5}浓度为38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9.5%;PM₁₀浓度为78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4.0%。1~5月,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70.0%,同比下降0.8个百分点。PM_{2.5}浓度为5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0.5%;PM₁₀浓度为83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0.8%。

珠三角区域9个城市5月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77.0%,同比下降10.1个百分点。PM_{2.5}、PM₁₀浓度分别为33微克/立方米、52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年均浓度标准。1~5月,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86.3%,同比下降8.0个百分点。PM_{2.5}浓度为39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21.9%;PM₁₀浓度为58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二级年均浓度标准。

京津冀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联合研究总体专家组介绍说,5月初我国遭遇了今年以来最强沙尘天气过程,我国西北、华北等十余个省、市先后出现浮尘或扬尘天气,局地还出现了沙尘暴,影响国土面积达163万平方公里。受此影响,我国大部分地区颗粒物浓度有不同幅度的升高,5月份,全国城市PM₁₀平均浓度上升12.7%,京津冀地区PM₁₀和PM_{2.5}平均浓度分别上升59.4%和14.9%。

强化督查 打好蓝天保卫战

环保部通报6月15~17日强化督查情况

“散乱污”违法生产问题突出

本报记者杜宣逸北京报道 环境保护部近日通报了6月15日~17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情况。

6月15日,28个督查组共检查363家企业(单位),发现257家企业存在环境问题。存在问题的企业中,属于“散乱污”问题的90家,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的21家,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的7家,存在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问题的46家。

6月16日,28个督查组共检查发现211家存在环境问题的企业。其中,属于“散乱污”问题的54家,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的23家,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的14家,存在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问题的22家。

下转二版

环保部推选强化督查每周一星

四川八名督查人员获表扬

本报记者杜宣逸6月18日北京报道 环境保护部评选出本周一星(6月9日~15日):第5轮第3督查组,由四川省派出的8名同志,即德阳环境监察支队孙雪芳、廖舟,以及什邡市环境监察执法大队李志宏、德阳市旌阳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董军、南充市仪陇县环境监察大队廖香琳、攀枝花市环境监察支队魏佳庆、攀枝花市西区环境保护局陈川、攀枝花市米易县环境保护局江海共同组成,对河北省石家庄市开展驻点督查。四川组8名督查人员虽然来自3个不同地市,但大家都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积极提出督查思路与方法,主动承担督查任务。他们认真分析研判环境保护部提供的“热点网格”信息,以及城乡结合部重点区域,将高污染排放企业、“散乱污”突出环境问题,反复信访投诉案件作为重点督查对象。督查一周时间,检查“热点网格”内企业179家,占检查总数的60%。他们充分借鉴之前督查组的成功经验,科学筹划组织,确保了督查工作的顺利开展,并取得了优异的工作成绩,发现问题质量及检查企业数量均为本周第一名。

四川省环保厅及监察执法总队高度重视、精心组织,5月初就对抽调督查人员分两期进行了5天的集中培训和实战演练,强化钢铁、火电、焦化等高架源的现场执法能力水平。

他们平均每天检查企业约40家,每天平均工作时间达12小时以上。经过一天紧张的现场检查后,他们坚持每天召开小结会,就当天督查情况及存在的问题,积极研究解决对策,筹划准备第二天督查工作。正是这种高度的责任心、凝聚力、荣誉感,确保强化督查工作取得了实效。

严惩数据造假 夯实环保基石

本报评论员

备受关注的“西安环境空气自动监测数据造假案”一审近日宣判,涉案7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至一年十个月不等。环境保护部发布官方消息指出,法院依法给予惩处,彰显了法律的严肃性。环境保护部将采取严格的质控手段,建立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防范和惩治机制,确保环境监测数据全面、准确、客观、真实。

环境监测数据造假,严重影响治污进程和政府公信力,必须依法严惩。环境保护部态度明确,立场鲜明,表明了对环境监测数据造假零容忍的态度和决心,增强了公众对于治理污染的信心。

环境监测是环境保护的基础性工作,为环境管理提供了重要技术支撑。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环境监测的预警效应大打折扣,不仅会误导环境管理决策,贻误环境治理时机,而且会严重影响政府部门的公信力。从这个意义上说,数据被污染,比环境污染本身更可怕,危害更严重。

该案件是一起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典型案例,但并非个案。从环境保护部公布的各类督查情况来看,“监测数据造假等违法行为依然存在”反复出现。给采样器“戴口罩”,围着监测点治污,插入矿泉水稀释,在监测软件上留“后门”等,各类人为干预监测数据行为五花八门,简单粗暴,全然不顾自动监控设施提供的环境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客观性及重要性。

当前,生态环境已经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突出短板,公众对于美好环境的期待也越来越强烈。一些地方政府部门治污压力大,希望早日完成改善环境质量的指标,但这种弄虚作假、掩耳盗铃式做法,显然是误入歧途。

对于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之类的事件,唯有严惩不贷,加大惩罚的力度,才能杜绝再次出现。在这方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环境保护法》、《环境监测管理办法》、《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等都为严厉追究监测数据造假行为提供了依据。

此外,国家也通过推进环境监测改革等措施,严格防范数据造假,保证环境监测数据真实。比如,上收环境监测事权,避免地方行政干扰、编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加大对环境监测数据监督检查力度,集中整治篡改和伪造监测数据行为等。

监测数据是否真实、客观、权威,关系着环保工作大局,必须高度重视。只有监测数据真实有效,才能夯实环保的基石,才能赢得公众的认可与支持,才能早日拥有碧水蓝天。